

2012

中期報告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股份代號：0632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3	3,984	332
再生塑料銷售	3	196,271	244,639
其他收入		4,525	5,378
		204,780	250,349
開支			
再生塑料銷售成本		190,295	235,350
勘探、維修及保養開支		713	5,439
折舊、消耗及攤銷		1,593	309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1,960	2,555
其他經營開支		1,293	41
行政開支		20,452	32,990
		216,306	276,684
經營虧損		(11,526)	(26,335)
融資成本		—	(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1,107	85,178
除稅前利潤	4	39,581	58,8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53)	2,434
本期間利潤		39,528	61,257
攤佔：			
本公司股東		40,462	67,515
非控股權益		(934)	(6,258)
		39,528	61,2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1.19	2.56
— 攤薄(港仙)		1.19	2.5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利潤及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9,528	61,257
攤佔：		
本公司股東	40,462	67,515
非控股權益	(934)	(6,258)
	39,528	61,2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88	82,690
無形資產	8	2,705,682	2,706,600
商譽		10,688	10,688
遞延稅項資產		7,150	7,3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06,608	2,807,359
流動資產			
存貨及供應物		2,981	1,369
貿易應收賬款	9	3,229	6,6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766	233,521
可退回稅項		454	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986	168,861
流動資產總額		455,416	410,7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	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64	13,633
流動負債總額		11,964	13,636
流動資產淨額		443,452	397,1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0,060	3,204,4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2,892	663,117
資產退用承擔		2,301	2,301
		665,193	665,418
資產淨值		2,584,867	2,539,055
權益			
股本	11	340,826	340,826
儲備		2,247,176	2,206,7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88,002	2,547,540
非控股權益		(3,135)	(8,485)
權益總額		2,584,867	2,539,0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40,826	2,288,522	(10,556)	403,851	357	42,216	3,263	(520,939)	2,547,540	(8,485)	2,539,055
本期間利潤及本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	40,462	40,462	(934)	39,528
資本投入	—	—	—	—	—	—	—	—	—	6,284	6,28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0,826	2,288,522	(10,556)	403,851	357	42,216	3,263	(480,477)	2,588,002	(3,135)	2,584,8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98,697	1,548,957	(10,556)	403,851	294	36,617	3,263	(461,735)	1,719,388	(1,526)	1,717,862
本期間利潤及本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7,515	67,515	(6,258)	61,257
發行紅股	56,804	(56,804)	—	—	—	—	—	—	—	—	—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56,804)	—	—	—	—	—	—	(56,804)	—	(56,804)
股份發行開支	—	(34)	—	—	—	—	—	—	(34)	—	(34)
發行代價股份	84,781	847,810	—	—	—	—	—	—	932,591	—	932,591
股份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3,347	—	—	3,347	—	3,347
行使購股權	544	5,398	—	—	—	(1,505)	—	—	4,437	—	4,43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0,826	2,288,523	(10,556)	403,851	294	38,459	3,263	(394,220)	2,670,440	(7,784)	2,662,6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348	7,585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52,777	(142,948)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53,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125	(189,1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861	374,93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986	185,7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再生塑料 — 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
- (b)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 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開採及銷售

	收入		經營利潤／(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再生塑料	196,271	244,639	(1,567)	1,236
銷售石油及天然氣	3,984	332	828	(7,186)
	200,255	244,971		
未分配開支			(10,787)	(20,385)
經營虧損			(11,526)	(26,335)
融資成本			—	(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1,107	85,178
除稅前利潤			39,581	58,823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2,483	2,811,161	2,873,644	62,530	2,805,128	2,867,658
遞延稅項資產			7,150			7,381
未分配資產			381,230			343,070
總資產			3,262,024			3,218,109
分部負債	8,273	2,301	10,574	6,704	5,109	11,813
遞延稅項負債			662,892			663,117
未分配負債			3,691			4,124
總負債			677,157			679,054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196,271	244,639	10,978	11,400
美國	3,984	332	2,788,480	2,788,578
	200,255	244,971	2,799,458	2,799,978

4. 除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折舊及攤銷	1,593	309
和解訴訟之賠償	(1,781)	—
匯兌虧損淨額	800	31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2,578	2,111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7)	(227)
遞延稅項	(6)	2,661
	(53)	2,434

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已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海外利潤之稅項乃就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40,4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51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08,263,000股(二零一一年：2,640,740,000股)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40,4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51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09,364,000股(二零一一年：2,669,149,000股)計算，該股數乃經調整以反映就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作用股份1,101,000股(二零一一年：28,409,000股)之影響。

8.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818,920	2,624,3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2,320)	—
賬面淨值	2,706,600	2,624,39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06,600	2,624,393
添置	—	194,527
攤銷	(918)	(1,986)
減值	—	(110,334)
期末賬面淨值	2,705,682	2,706,6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18,920	2,818,9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3,238)	(112,320)
期末賬面淨值	2,705,682	2,706,600

無形資產指於美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9. 貿易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90日	3,229	6,623

10.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90日	—	3

11.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08,262	340,826	1,986,969	198,697
發行代價股份	—	—	847,810	84,781
發行紅股	—	—	568,043	56,804
行使購股權	—	—	5,440	54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8,262	340,826	3,408,262	340,826

12.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9,155	9,155
已簽約但未撥備：		
猶他州油氣田之發展成本	9,206	10,920
	18,361	20,075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200,2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4,971,000港元)，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40,4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515,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19港仙(二零一一年：2.56港仙)。每股盈利乃基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已發行3,408,300,000股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及主要受惠於出售投資之收益。

綜合營業額主要由銷售石油及天然氣及銷售再生塑料業務所貢獻。期間毛利由二零一一年4,182,000港元(經重列)增加至7,90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勘探、維修及保養開支下降所致，毛利率為3.9%，比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的1.7%有較佳的改善。

業務回顧

再生塑料業務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歐債危機已對再生塑料業務構成影響，歐洲市場的疲弱表現挫傷了本集團的客戶，而彼等又減少對再生塑料的需求。

再生塑料業務於期間為本集團貢獻超過98%的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再生塑料銷售的綜合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44,639,000港元減少19.8%至期間196,271,000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目前擁有猶他州油氣田100%所有權權益。

猶他州油氣田有四(4)口頁岩氣生產井，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生產約68,483,000立方英尺的頁岩氣，並銷售予Anadarko或Questar的中游經營業務。另一方面，三(3)口石油生產井本期間生產石油約3,781桶。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產生之支出

於本期間，並無開展任何勘探活動。一(1)口井正在檢查。期間開發及開採活動產生的開支合共約為1,714,000港元。

於本期間，猶他州油氣田已獲得持久恒定的油氣產量。

前景

鑑於美國過去一年天然氣價格嚴重偏低，令本集團之天然氣銷售收益處於較低水平。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暫時放慢在猶他州的油氣開採活動，並考慮動用猶他州油氣田的餘下資金及部份內部資源投資美國德薩斯州的若干潛在原油開發項目，從而為股東獲取最大回報。儘管近期美國天然氣價格有所下調，天然氣的中長期發展前景仍依然樂觀。

本集團目前正在洽購位於哈薩克斯坦、南蘇丹、印尼和泰國等地區之數個油田開發項目，將透過兼併及收購進一步拓展其石油資產組合和石油儲量規模以提升本公司發展潛力。本集團財政健全，擁有豐厚現金儲備，並已建立一支優秀的石油專家團隊；董事會暨管理層深具信心，同時有能力將本公司打造為取得良好成果的石油投資與營運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9,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2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向張景淵先生收取出售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權代價之最後一期付款合共51,107,000港元(扣除3%應付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另外，本集團提供主要為有抵押的短期貸款組合合計155,000,000港元，帶來比較銀行存款利率更佳的利息收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增加至38.0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2)。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訴訟和解

(a)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合資方張景淵先生（「張先生」）簽署和解合約（「和解合約」），以撤回在香港和中國內地針對訴訟各方的所有法律申索，及出售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的55.11%股權予張先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兩年內分期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4,360,000港元。由於先前已就中華煤炭減值虧損作全額撥備，因此，出售中華煤炭股權將為本公司帶來一筆可觀的非經常性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張先生簽署補充和解合約（「補充和解合約」）。根據補充和解合約，張先生及本公司同意修改第四及第五期付款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和解合約收取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4,360,000港元。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泰投資有限公司（「晉泰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一份申索書，就有關黃秋鵬及Ung Phong（作為擔保人）因違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晉泰投資簽訂之協議項下之利潤保證索償共計約9,830,000歐元。除此，晉泰投資亦針對彼等及陳雪梅（黃秋鵬之妻子），要求法院發出聲明：

(i) 有關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登記人為陳雪梅，該等股份乃作為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50%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之部分代價而發行，而黃秋鵬為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ii) 晉泰投資對該等股份可享有執行有關判決之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判決及聲明(連同法律費用)，有關陳雪梅名下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已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之1,000,000股紅股)，黃秋鵬屬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取得該等6,000,000股普通股之絕對抵押令及將盡快執行黃秋鵬應付本集團9,833,000歐元(相等於約94,927,600港元)(連同利息)之判決。

- (c) 一張原訴傳票(「傳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送達本公司管理層。啟祥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啟祥」)，一間本集團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票。

根據傳票，啟祥聲稱，本公司約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集團內部轉讓有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是不公平而且是無效的，並要求本公司償付人民幣93,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一則公佈關於與姚貽昌、Ha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Makdavy Holding Limited之一項法律訴訟(「前訴訟」)。前訴訟之有關事項在現有董事會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前發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本公司就前訴訟之上訴已勝訴。

傳票所述事項與前訴訟所述事項顯示出很大程度的相同和／或密切的相關性。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成功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判決，剔除索償並撤銷訴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判令，裁定啟祥須向本公司支付傳票費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6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持有	持有股份 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坤(附註)	—	839,530,000	839,530,000	24.63%
劉夢熊	192,472,000	—	192,472,000	5.65%
俞健萌	2,400,000	—	2,400,000	0.07%
Baiseitov Bakhytbek	6,090,000	—	6,090,000	0.18%

附註：該等股份由Charco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黃坤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05/08/2009–14/07/2019	0.4666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9/06/2010–14/07/2019	0.9416
劉夢熊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03/12/2009–14/07/2019	0.6916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9/06/2010–14/07/2019	0.9416
俞健萌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9/06/2010–14/07/2019	0.9416
林家威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9/06/2010–14/07/2019	0.9416
Baiseitov Bakhytbek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5/10/2010–14/07/2019	1.3366
陳平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21/06/2011–14/07/2019	0.9416
王澎世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1/09/2011–14/07/2019	1.03

(c) 認股權證

持有人名稱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到期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384,000,000	24/10/2013	11.27%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harcon Asse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39,530,000	24.63%
馬永玲	實益擁有人	672,000,000	19.72%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0	11.27%

附註：Charcon Assets Limited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均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a) 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之數)須輪席告退，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於在任期間輪席告退或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 (c)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分開，現時由黃坤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遠發展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如有更佳之合適人選，董事會也不排除將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不同人仕出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家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俞健萌先生及王滂世先生。該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